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8〕125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19年 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

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计划性和科学性，提高文件制定质量，现就开展2019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申报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内容

2019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，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~2020年）》和省、市党委政府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

（2016~2020年）》，紧紧围绕市委、政府关于“一个龙头三个先锋”的目标，把全面深化改革、促进经济和城市的转型升级、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、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内容作为申报制定计划的重点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，要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为依据，制定内容既要符合长远发展方向，又要切合当前工作实际，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在报送计划前，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对制定的计划项目广泛征求意见，使文件制定和制度设计能充分尊重民众意愿，提高文件制定的科学性、民主性。征求意见应当包括制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拟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等。

（三）各部门（单位）在报送制定计划时，要征求部门（单位）业务处室和法制处室的意见，认真填写《2019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，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于12月21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。已着手起草的规范性文件，应当连同规范性文件草案一并报送。

（四）对未列入市政府2019年制定计划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再申请以市政府名义出台规范性文件；因特殊情况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应当向市政府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，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作为追加项目。

（五）可出台部门规范性文件的，原则上不得申请市政府制

定规范性文件。

涉及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内容的,原则上应当报请市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报请市政府制定规章。

附件: 2019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申报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19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申报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日

时间： 年 月

文件名称			
制定依据 (国、省立法情况)			
制定目的 和必要性			
拟解决的主要 问题			
拟规定的 主要内容			
部门业务 处室意见		部门法制 处室意见	
部门主要 领导意见		草案报送 政府时间	
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		备注说明	

